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財訴字第5號

原告 甲○○ 住○○市○○區○○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陳慶祥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蔡恣旻律師

陳冠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貳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參本院卷第9至11頁），後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具狀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0萬元（參本院卷第169頁），經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81年3月1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後原告於111年9月26日起訴請求離婚，經本院於111年11月24日以111年司家調字第1133號調解離婚成立，兩造婚姻關係自是日解消，本件即應以111年9月26日為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而原告婚後財產詳如附表一所示，無婚後債務；被告之婚後財產、債務詳如附表二、三所示。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

0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820萬元。並聲明：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820萬元。

03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家庭支出雖多由原告  
04 經營工程行之收入所負擔，惟被告亦在照顧兒女及操持家務  
05 上不遺餘力，而被告收入較低，又因照顧家庭影響升遷，因  
06 而要求原告贈與房地，以求未來有保障，後原告即於97年間  
07 購買系爭房地贈與被告，不但開立支票支付頭期款，其後亦  
08 將工程款轉入被告帳戶，供被告繳納房屋貸款，原告即以此  
09 方式支付系爭房地價金，是系爭房地為被告受贈取得，非屬  
10 被告之婚後財產。此外，如認系爭房地為被告之婚後財產，  
11 則因系爭房地之貸款皆由被告繳納，原告就取得系爭房地並  
12 無貢獻與協力，再衡酌原告對家事勞動、管教、養護子女協  
13 力甚低，且兩造婚姻破裂係肇因於原告外遇，原告自111年2  
14 月外遇後，對家庭生活之維持近無貢獻，將其時間、金錢都  
15 給外遇對象，另兩造子女丙○○有智能障礙，無謀生能力，  
16 仰賴他人長期養護，卻由被告一肩扛起照顧之責，如以剩餘  
17 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依民法第1030之1第2項、  
18 第3項之規定，調整原告所得分配差額之比例至10分之1等語  
19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  
20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23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  
24 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  
25 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  
26 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  
27 金。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28 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  
29 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及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  
30 文。原告主張兩造前於81年3月1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  
31 制，後原告於111年9月26日起訴請求離婚，本件應以該日為

01 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等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  
02 （參本院卷第233頁），是依民法第1005條之規定，應以法  
03 定財產制為兩造之夫妻財產制，原告請求計算兩造於基準日  
04 之剩餘財產差額進行分配，即屬有據。

05 (二)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詳如附表一所示，且無婚後債務，  
06 為兩造所不爭執（參本院卷第371、506頁），應堪認定。是  
07 原告之剩餘財產合計為270萬1733元。

08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婚後債務詳如附表二、  
09 三所示等情。被告就如附表三所示部分並無爭執，惟辯稱系  
10 爭房地係原告所贈與，非屬婚後財產等語。按當事人主張之  
11 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  
12 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  
13 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  
14 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  
15 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  
16 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  
17 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  
18 之事實相反之認定。而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  
19 銷其自認之表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  
20 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房地為被告之婚後財產等  
22 情，業據被告於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所不爭執（參本  
23 院卷第168頁），顯已就此事實為訴訟上自認甚明，嗣後雖  
24 翻異其詞，惟未曾表示要撤銷前開自認，揆諸前開裁判意  
25 旨，本院即不得為與其自認之事實為相反之認定，是原告此  
26 部分主張，應堪採信。另原告主張系爭房地於基準日之價值  
27 為2251萬5656元，而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債務詳如附表三所  
28 示，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參本院卷第506頁），應堪認定。  
29 是被告婚後財產為2251萬5656元，婚後債務合計為299萬340  
30 0元，被告之剩餘財產為1952萬2256元（計算式：2251萬565  
31 6元－299萬3400元＝1952萬2256元）。

01 (四)據此，原告之剩餘財產為270萬1733元，被告之剩餘財產為1  
02 952萬2256元。是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為841萬262元

03 【計算式： $(1952萬2256元 - 270萬1733元) \div 2 = 841萬262$   
0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  
05 定，請求被告給付其中820萬元，即屬有據。

06 (五)再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  
07 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08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  
09 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  
10 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  
11 因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雖辯  
12 稱兩造婚姻破裂係肇因於原告外遇，原告自111年2月外遇  
13 後，對家庭生活之維持近無貢獻，被告亦需獨力照護有智能  
14 障礙之子女丙○○，且系爭房地之貸款皆由被告繳納，原告  
15 就取得系爭房地實無貢獻與協力等情，並提出丙○○之身心  
16 障礙證明、交易明細、存摺影本等件為證。惟被告已自承兩  
17 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多由原告所經營之工程行收入支出  
18 家庭所需，且由原告開立支票支付系爭房地頭期款，貸款則  
19 是由被告以帳戶內原告賺取之工程款所繳納等語（參本院卷  
20 第506、522頁），且觀之被告所提出前揭交易明細，被告用  
21 以繳納系爭房地貸款之帳戶於100年8月22日至000年0月00日  
22 間，有多筆自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所存入數十萬元至100  
23 萬元不等之交易紀錄（參本院卷第463頁），亦與被告前開  
24 所述相符，堪認原告確曾以經營工程行之收入負擔兩造家庭  
25 經濟支出，縱認原告近年有因與他人交往或與被告感情不  
26 睦，而未協助照護子女丙○○之情，亦難認兩造對於被告此  
27 部分婚後財產之取得有貢獻不相當之情，是被告所提出前開  
28 證據，均不足認定兩造平均分配剩餘財產之差額，有何顯失  
29 公平之情形，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被告此部  
30 分辯解，尚無可採。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01 給付82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被告答辯聲明固聲  
02 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然需係法院判決宣告原告得為假執  
03 行，被告始有預供擔保以阻止假執行之必要，而本件並無民  
04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所列各款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  
05 情形，原告訴之聲明亦未聲請宣告假執行（參本院卷第169  
06 頁），是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8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  
09 述，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之書狀，亦無從予以  
10 審酌，均併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1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張詠昕

20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

編號	財產	基準日價值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沙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77萬2737元
2	沙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107萬2396元
3	三商美邦人壽祥安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18萬3943元
4	三商美邦人壽心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45萬9802元
5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101終身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	21萬2855元

22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

編號	財產	基準日價值
1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251萬5656元

(續上頁)

01

2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3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	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	

02

03

附表三：(金額：新臺幣)

編號	債務	基準日餘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貸款	15萬3400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貸款	284萬元